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元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773,1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5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尼龙扎带生产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尼龙扎带生产项目	英派瑞	21,393	21,393
合计			21,393	21,39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依法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其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3,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1,111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	11,111	100%	0	0%	0	0%

	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111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11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	11,111	100%	0	0%	0	0%

	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 的议案》						
6	《关于公 司就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 项出具有 关承诺并 接受约束 措施的议 案》	11,111	100%	0	0%	0	0%
7	《关于公 司招股说 明书如存 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情形之回 购承诺事 项及相关 约束措施 的议案》	11,111	100%	0	0%	0	0%
8	《关于公 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	11,111	100%	0	0%	0	0%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111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111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	11, 111	100%	0	0%	0	0%

	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111	100%	0	0%	0	0%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111	100%	0	0%	0	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8	《募集资金	11,111	100%	0	0%	0	0%

	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9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13.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1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亮、吴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30.77 万元、6,717.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7%、15.7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